

股票代碼：8410

SENTIEN

森田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
Sentien Printing Factory Co., Ltd.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3 日

股東會地點：台南市安南區工業二路 31 號

(經濟部南台灣創新園區 學習資源中心服務館二樓會議室)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討論事項	4
陸、臨時動議	5
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6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0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11
四、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	14
五、109 年度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結果及薪資報酬報告	18
六、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20
七、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	21
八、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22
九、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25
附錄：	
一、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	26
二、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	28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30
四、公司章程	34
五、董事持有股數情形表	37

森田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森田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程

- 一、時間：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上午十點整
- 二、地點：台南市安南區工業二路31號 (經濟部南台灣創新園區學習資源中心服務館二樓會議室)
- 三、宣佈開會
- 四、主席致詞
- 五、報告事項
 - (一)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
 - (二) 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三) 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 一〇九年度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結果及薪資報酬報告。
 - (五) 修訂「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 (六) 一〇九年度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六、承認事項
 - (一)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決算報表案。
 - (二) 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案。
- 七、討論事項
 - (一) 「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訂案。
 - (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董事會提)

說明：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本手冊第 6~9 頁)

第二案：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敬請 鑒察。 (董事會提)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本手冊第 10 頁)

第三案：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董事會提)

說明：

1. 109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擬發放之金額如下：董事酬勞新台幣 180,000 元整，員工酬勞新台幣 10,300,000 元整，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2. 上述金額符合公司章程第 26 條所訂員工酬勞不低於當年度獲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 214,404 仟元)百分之二，董事酬勞不高於當年度獲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 214,404 仟元)百分之二之規定。
3. 上述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已於 109 年度費用化，其費用帳列金額與董事會擬議配發之金額並無差異。
4. 本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經 110 年 5 月 6 日董事會通過。

第四案：一〇九年度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結果及薪資報酬報告，敬請 鑒察。(董事會提)

說明：

1. 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規定，年報中應揭露董事及經理人之個別績效評估結果，及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及合理性，並於股東會報告。
2. 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結果及薪資報酬報告，請參閱附件五(本手冊第 18~19 頁)。

第五案：修訂「道德行為準則」報告，敬請 鑒察。 (董事會提)

說明：依據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0900582661 號，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本手冊第 20 頁)

第六案：一〇九年度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規定，經 110 年 5 月 6 日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配發 109 年度普通股現金股利計新台幣 91,473,000 元，每股新台幣 2.5 元，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停止過戶日、發放日等相關事宜，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2.如因本公司買回庫藏股等因素，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時，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調整配息比率。

3.本次現金股利發放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肆、承認事項

案由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決算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等，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惠媛及許振隆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在案。

2.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本手冊第 6~9 頁)、附件三及四。(本手冊第 11~17 頁)

決議：

案由二：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七。(本手冊第 21 頁)

2.前項盈餘分配，嗣後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調整，或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等因素而需調整分配比率時，業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調整配息比率等相關事宜。

決議：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依據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9 年 6 月 12 日證櫃監字第 10900582661 號，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並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本手冊第 22~24 頁)。

決議：

第二案：「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 明：依據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0 年 2 月 9 日證櫃監字第 11000519041 號，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請
參照附件九(本手冊第 25 頁)。

決 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森田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結果

(一)一〇九年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1,251,287	1,019,458
營業毛利	491,581	356,176
營業費用	243,299	237,741
營業外收(支)淨額	(44,358)	(10,676)
稅前淨利	203,924	107,759
所得稅費用	37,434	21,552
本期淨利	166,490	86,207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707)	1,411
綜合損益總額	164,783	87,618

受 Covid-19 疫情影響，在家上班及遠距教學的需求急增，使中低價位之 NB 銷售大幅成長，本公司 109 年度營收亦因此較 108 年度增加 23%；由於單位固定成本降低及有效減少銷退折發生，使毛利率較 108 年增加 4%；營收大幅成長亦使營業費用率下降；然因美金大幅貶值產生不少匯兌損失，致業外支出較 108 年增加；整體而言，營收成長使 109 年淨利率較 108 年度增加 4%。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09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整體營運均依公司內部制定之營業目標規劃進行。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205,546	168,74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81,227)	(65,03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37,298)	(102,436)
匯率影響數	(15,735)	(12,54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1,286	(11,27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85,794	497,06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57,080	485,794

分析：

(1) 109 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入較 108 年度增加：主係營業收入增加使收益增加所致。

- (2) 109 年度投資活動現金流出較 108 年度增加：主係購置設備及電腦軟體之支出增加所致。
- (3) 109 年度籌資活動現金流出較 108 年度減少：主係營業規模擴大致購料借款增加所致。

2.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資產報酬率(%)		8.56	4.89
權益報酬率(%)		11.19	6.07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67.85	32.36
	稅前純益	55.73	29.45
純益率(%)		13.30	8.45
每股盈餘(元)		4.55	2.36

分析：

- (1) 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上升：主係 109 年獲利較 108 年度增加所致。
- (2) 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上升：主係 109 年營業收入較 108 年度大幅增加所致。
- (3) 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上升：主係 109 年營業收入及獲利較 108 年度增加所致。

(四)研究發展狀況：

2020 年度受 Covid-19 疫情影響，研發團隊面對許多新的挑戰，包含遠距工作或教學致筆電需求大增，人員無法親自到成型廠試模及快速更新產品等，促使研發團隊需要致力於穩定產品品質，提升快速反應能力及創造更符合需求的產品等。在 NB-IMR 方面，研發團隊在 2020 年間開發了多項創新產品，包含高穩定離型力的支離型設計、易斷墨的油墨系統、低指紋沾附的硬化層系統、低霧度的消光薄膜設計及具有抑菌能力的 IMR 薄膜(抑制大腸桿菌及金黃葡萄球菌…等)，藉由這些創新設計，讓品質及 ASP 大幅提升，也讓公司 NB-IMR 設計得到更多客人的青睞，增加公司薄膜的市占率，進而提升客戶滿意度及穩固公司的經營優勢。

而在 NON NB-IMR 方面，研發團隊在 2020 年致力於汽車內飾件的開發，經由材料配比調整、製程流程及參數的調整，在 2020Q4 將汽車內飾件通過客戶的驗證，此項新產品從 2020 年的研發、試驗階段，邁入 2021 年的試量產階段，期許 2021Q2 後開始進入大量生產交貨階段，成為汽車內飾件薄膜供應商之一。

二、一一〇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延攬優秀人才，員工價值最大化。
2. 加強品質控管，降低產品不良率。
3. 提供產品多樣化選擇，滿足客戶需求。
4. 降低生產成本，提升價格之競爭力。
5. 開發新型產品，以應用於不同物件上。
6. 積極開拓海外市場，推廣產品全球化。
7. 健全財務結構，以符合國際情勢。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2020年可以說是近期以來市場變異最大的一年，在2020年初因為Covid-19疫情肆虐全世界之際，全球因為邊界管制與封城措施，導致所有經濟活動像是突然按了暫停鈕，變成幾乎完全停擺的情況，這也讓各產業面臨懸崖式的業績下滑，正當維持封閉一段時間之後，卻也因為疫情關係，使得防疫與宅經濟相關產業快速地從谷底反彈，連帶著產生一些報復性的消費，以至於部分產品呈現爆炸性的成長需求。截至目前為止，雖然已經有疫苗問世並開始有接種的規劃，但是後疫情時代的生活已經徹底改變人類的部分行為模式，生活上也無法回到疫情爆發前的情況，特別在歐美地區學校進行遠距教學以及企業實施在家上班的情況更是已經變成常態，這些改變都將會重新定義NB產品的使用範疇與銷售數量。

原本各市調對於2020年的NB市場並沒有太樂觀的看法，根據DIGITIMES RESEARCH在2019年底的研究報告中預期2019~2024全球NB出貨的CAGR將為-0.8%，加上美中貿易戰以及CPU缺料的影響，當時對於NB產業的評估並不樂觀，然而在疫情影響之下，最終2020年NB產業的銷售卻繳出成長25%以上的驚人成績，銷售總計來到2.01億台左右，最新的各項產業評估也都紛紛修正NB產業未來的需求趨勢，認為在新的工作型態之下，NB的需求量將會穩站在2億台左右，也在這基礎之下預期2021年NB依舊會有不錯的銷售表現。

另外本公司在2020年開始切入汽車產業，同樣因為疫情的衝擊，導致沉潛了一段時間，但是在2020年底汽車產業已經從谷底開始往上攀升，本公司所開發的新產品也有一些初步的成果，預計2021年有機會可以在這基礎上，逐漸成為汽車內飾件的薄膜供應商，也可以慢慢打破長期以來被日德系廠商所壟斷的情況。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在環保意識愈趨抬頭的今日，本公司所提倡的免噴塗工法，提供了兼顧環保以及產品多樣式設計的優點，這類工法將成為客戶在產品外觀設計上最佳的選擇方案之一。本公司將持續專注在印刷薄膜產品上鑽研，產品線包含熱轉印膜/模內轉印膜以及新開發的INS等各種專用膜，主要的應用就是利用印刷薄膜來呈現產品的各種外觀效果，除了可以實踐設計師心中想要的產品外觀之外，也可以符合目前的各項環保法規以及友善環境，綜合以上原因使得本公司更加確立此一工法的未來性以及發展性，我們將持續與前段材料商研發各種效果以及功能的薄膜來滿足客戶端多變的產品，也會同步優化產品的穩定性以及進行更多元的複合性薄膜產品推廣。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台灣工廠早期大都是從代工起家，慢慢地從代工過程中累積核心技術與製造能力，再逐漸往上發展出創新以及整合的能力，當這些能力具備之後，接著才能夠掌握系統與設計的關鍵，進而跟品牌客戶一起研發一同成長。就工廠來說，當部分製程需要委外加

工時，其製程工藝很有可能因無法掌握到關鍵技術，進而失去競爭優勢，淪為千年代工廠。本公司除了擁有薄膜生產一貫化的製程之外，同時也擁有與原料商合作開發的能力，透過材料研發團隊，可以針對客戶需求的各種效果，與原料廠商合作開發適用的新材料，來滿足各品牌客戶高度客製化的產品，而這些因應品牌客戶量身訂做的產品，一來會讓本公司與客戶維持更高的黏著度，再來對於訂單的掌握度也更有把握。另外一個關鍵就是本公司的 CMF 團隊，除了會利用研發團隊所開發出來的新材料，不斷的開創新的設計元素以及應用，更會同步結合品牌客戶的設計趨勢，直接將這些新技術應用到下一代的產品上，實現與客戶共同開發的目標。在經過不斷創新以及努力開發的循環下，本公司已經從單純的工廠生產，轉型成為有能力整合材料廠商，來配合品牌客戶做新產品開發的公司。目前除了 NB 產業已經遵循這樣開發模式進行多年之外，本公司也會將觸角逐步伸入汽車/家電等其他消費性電子產品上，實現跨產業的發展策略。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檢視近幾年的外部環境，許多產業都受到美中貿易戰所影響，目前雖然在新任美國總統拜登上任之後，似乎有比較趨緩的態勢，不過總體來看，美中以往較為友善緩和的關係已不復見，取而代之的是互相競爭的本質，貿易戰看似趨緩卻不會停止，也因為這因素讓許多客戶決定重新檢討供應鏈的配置，因此調整供應鏈的決策已經是確定執行的戰略，評估轉移生產基地的動作更是沒有停過。就 NB 產業來看，各 ODM 廠商都是以台灣跟東南亞做為轉移生產基地的優先考量，建廠與各項準備工作也都如火如荼的進行中，而與本公司關聯最密切的塑膠射出成型廠商，也已經有東南亞建廠的計劃，預計將在 2022 年開始生產。對於供應鏈來說，無論調整到哪個地區生產，成本以及管理風險都是增加的，所以能夠自動化且有效率的生產方式將會是優先被選擇的方案之一。以 IMR 製程對於 NB 產業來看，就是良好的選擇方案之一，可以讓成型廠用最精簡以及有效率的方式來迅速轉移生產基地；本公司也將持續加強駐外人員的專業技能與服務訓練，使其可以快速地跟隨成型廠客戶到各地進行技術支援服務。另外一方面也藉由技術支援服務的機會，可以開發當地更多新客戶應用，預期在業務推廣上也會有額外的收穫。

另外在環保議題之下，IMR 製程在 NB 產業的應用比例，這幾年來也是逐漸拉高，雖然各品牌客戶應用該製程的滲透比例不一，但是整體來看都是增加的趨勢，加上 Covid-19 疫情影響的關係，使得 NB 的銷售依舊處於高點，所以預期 2021 年也是忙碌可期待的一年。在非 NB 產業部分，將持續加強在家電以及汽車等產業的推廣，目前也都取得一定的成果，期望這些產品都會在 2021 年度替本公司帶來不錯的營收助益。

本公司將秉持一貫勤勞誠信、利潤分享及永續經營原則，與全體員工齊心奮鬥，再創產業高峰！最後，敬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黃樟山



總經理：黃展隆



財務主管：吳幼惠



森田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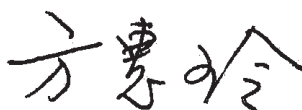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核閱，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方惠玲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五 月 六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森田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森田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森田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森田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森田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森田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存貨金額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列示，因公司產品訂單及銷售價格受筆記型電腦市場波動之影響深，致可能產生存貨之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森田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針對森田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對存貨跌價或呆滯損失提列金額之假設進行評估，並檢視以前年度對存貨備抵提列之準確度，與本期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比率比較，評估本期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執行抽樣程序檢查存貨庫齡報表及存貨淨變現價值明細表之正確性；評估存貨之備抵提列金額是否可反映森田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之評價結果。

二、銷貨退回及折讓負債準備之認列及衡量

有關銷貨退回及折讓負債準備認列及衡量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銷貨退回及折讓負債準備認列及衡量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二)；銷貨退回及折讓負債準備認列及衡量之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八)及(十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森田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銷貨退回及折讓負債準備之認列及衡量，係管理階層依據歷史銷貨退回及折讓資料及產業特性所作之主觀判斷，估列之金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因此，銷貨退回及折讓負債準備之認列及衡量為本會計師執行森田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管理階層估列銷貨退回及折讓負債準備金額使用之方法及使用資料的來源；檢視以往年度對銷貨退回及折讓負債準備估列之準確度，與本期估列之銷貨退回及折讓負債準備作比較，評估本期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以評估估列金額之合理性，並評估森田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對銷貨退回及折讓負債準備相關資訊之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森田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森田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森田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



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森田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森田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森田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森田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惠媛



會計師：

許振隆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附件四

森甲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12.31		108.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57,080	27	485,794	2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及(十四))	2,976	-	2,26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及(十四))	527,644	26	465,100	2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10,108	1	9,004	1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169,480	8	125,282	7
1410 預付款項	5,450	-	5,783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17,415	1	17,115	1
流動資產合計	<u>1,290,153</u>	<u>63</u>	<u>1,110,342</u>	<u>60</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八及九)	573,436	28	582,462	3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	156,701	8	158,540	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20,123	1	17,124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718	-	3,834	-
1920 存出保證金	2,375	-	2,195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5,371	-	5,326	-
非流動資產合計	<u>764,724</u>	<u>37</u>	<u>769,481</u>	<u>40</u>
資產總計	<u>\$ 2,054,877</u>	<u>100</u>	<u>\$ 1,879,82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二十)、八及九)	\$ 63,725	3	36,546	2
2170 應付帳款	122,312	6	90,979	5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及七)	97,035	5	87,283	5
2213 應付設備款	7,483	-	7,81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4,249	1	16,151	1
2257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八))	15,000	1	16,41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九)及(二十))	9,331	1	9,591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四))	643	-	657	-
流動負債合計	<u>339,778</u>	<u>17</u>	<u>265,430</u>	<u>15</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9,727	-	9,727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及(二十))	145,545	7	155,633	8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18,163	1	17,268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73,435</u>	<u>8</u>	<u>182,628</u>	<u>10</u>
負債總計	<u>513,213</u>	<u>25</u>	<u>448,058</u>	<u>25</u>
歸屬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二))：				
3100 普通股股本	365,892	18	365,892	19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324,441	16	324,441	17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8,868	7	140,106	7
3350 未分配盈餘	702,463	34	601,326	32
	851,331	41	741,432	39
	1,541,664	75	1,431,765	75
權益總計	<u>\$ 2,054,877</u>	<u>100</u>	<u>\$ 1,879,823</u>	<u>100</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樟山



經理人：黃展隆



會計主管：吳幼惠

森田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八)(十四))	\$ 1,251,287	100	1,019,45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九)(十)(十五)及十二)	759,706	61	663,282	65
5900 營業毛利	491,581	39	356,176	35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九)(十)(十五)、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35,377	11	138,616	13
6200 管理費用	51,651	4	47,531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6,773	5	52,324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502)	-	(730)	-
	243,299	20	237,741	23
6900 營業淨利	248,282	19	118,435	1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六))	(50,868)	(4)	(21,051)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九)(十六))	(2,445)	-	(2,689)	-
7100 利息收入	8,955	1	13,064	1
	(44,358)	(3)	(10,676)	(1)
7900 稅前淨利	203,924	16	107,759	1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37,434	3	21,552	2
8200 本期淨利	166,490	13	86,207	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十一))：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134)	-	1,764	-
8399 減：與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27)	-	353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707)	-	1,41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4,783	13	87,618	9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4.55		2.3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4.51		2.33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樟山



經理人：黃展隆



會計主管：吳幼惠



森田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365,892	324,441	129,804	588,041	1,408,178
本期淨利	-	-	-	86,207	86,20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411	1,41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87,618	87,61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302	(10,302)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64,031)	(64,031)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65,892	324,441	140,106	601,326	1,431,765
本期淨利	-	-	-	166,490	166,49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707)	(1,70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64,783	164,78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762	(8,762)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54,884)	(54,884)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65,892	324,441	148,868	702,463	1,541,664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樟山



經理人：黃展隆



會計主管：吳幼惠



森田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03,924	107,759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6,360	83,312
攤銷費用	1,042	569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502)	(730)
租賃修改利益	-	(7)
利息費用	2,445	2,689
利息收入	(8,955)	(13,06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934	(59)
負債準備淨提列(迴轉)數	(1,410)	8,51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24,784	21,97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04,698	103,1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709)	4,076
應收帳款增加	(71,808)	(24,635)
其他應收款增加	(1,393)	(700)
存貨減少(增加)	(44,198)	599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333	(1,80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8)	(17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合計	(117,833)	(22,6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應付帳款增加	31,392	837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9,697	(6,71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4)	375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239)	(1,3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合計	39,836	(6,8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合計	(77,997)	(29,46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30,625	181,489
收取之利息	9,244	13,087
支付之利息	(2,415)	(2,716)
支付之所得稅	(31,908)	(23,11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5,546	168,74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300)	6,27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9,847)	(71,08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39	13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45)	(46)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80)	34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394)	(65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1,227)	(65,03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7,799	(28,137)
租賃本金償還	(10,213)	(10,268)
發放現金股利	(54,884)	(64,03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298)	(102,43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5,735)	(12,54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1,286	(11,27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85,794	497,06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57,080	485,794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樟山



經理人：黃展隆



會計主管：吳幼惠



109 年度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結果及薪資報酬報告

一、董事績效評估結果

1. 為落實公司治理及提升董事會功能，本公司訂有「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至少執行一次董事會績效評估。

2. 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如下：

(1)評估方式：董事會績效評估、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2)評估面向：

- A. 董事會績效評估：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
- B.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六大面向。
- C.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

(3)評估期間：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4)評估結果：

- A. 董事會績效評估：全體董事五大面向總分數百分比介於 90.20%~97.96%之間，總平均為 92.83%，符合公司治理要求。
- B.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全體董事六大面向總分數百分比介於 91.07%~94.29%之間，總平均為 92.55%，符合公司治理要求。
- C.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全體董事五大面向總分數百分比介於 86.67%~95.00%之間，總平均為 92.56%，符合公司治理要求。

二、經理人績效評估結果

1. 為落實公司治理、提昇公司競爭力，確保經理人於日常營運能協助公司達成長期經營目標及策略，本公司訂有「績效考核管理辦法」，每半年執行一次績效評估。

2. 經理人績效評估結果如下：

(1)評估方式：公司績效考核管理。

(2)評估面向：包括「核心職能」、「管理職能」、「專業職能」、「KPI」等面向評估。

(3)評估期間：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4)評估結果：經理人年度考績、貢獻度及整體經營績效與個人獎金及酬勞有正向關連，尚屬合理。

三、年報中所揭露之董事及經理人之個別績效評估結果及個別薪資內容及數額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連性及合理性

1. 設置薪酬委員會

協助董事會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標準、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依據績效評估標準所得之評估結果，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2. 董事

董事酬金包括會議出席費(內、外部董事)、董事酬勞(內部董事)、基本薪(外部董事)、職務津貼(外部董事)及獎金(外部董事)，董事酬勞明訂於公司章程：不高於公司獲利百分之二。

3. 經理人

經理人酬金包括固定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薪資依經理人之資歷、職務及責任等做為給付之依據；獎金及員工酬勞則依公司營運績效、個人年度考績、擔任職務、所投入時間、個人貢獻度、近年所領的水平，並參酌同業水準做為給付依據。

綜合上述，本公司支付董事及經理人酬金符合上述規定並受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監督，與公司經營績效有正相關。

森田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 4 條</p> <p>本公司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p> <p>前項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與本公司為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相關之本公司人員應主動向董事會或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利益衝突，並依公司核決權限表之上一階主管核決後辦理，以防止利益衝突。</p>	<p>第 4 條</p> <p>本公司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其自身、<u>配偶、父母、子女</u>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p> <p>前項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與本公司為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相關之本公司人員應主動向董事會或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利益衝突，並依公司核決權限表之上一階主管核決後辦理，以防止利益衝突。</p>	<p>證櫃監字第 10900582661 號考量父母、子女均屬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酌予精簡文字</p>

森田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537,680,171
加:109 年稅後淨利(損)	166,490,416
109 年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1,707,185)
可供分配盈餘	702,463,402
提撥及分配項目: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6,478,323)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 2.5 元)	(91,473,000)
提撥及分配後盈餘	\$ 594,512,079

董事長：黃樟山



總經理：黃展隆



會計主管：吳幼惠



森田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 1 條 為求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u>第四十一條</u>規定訂定本辦法。</p>	<p>第 1 條 為求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p>	<p>配合證櫃監字第 10900582661 號，修訂其用詞。</p>
<p>第 4 條 本公司依所屬產業特性及階段性發展願景需求，遴選專業人士擔任獨立董事，其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u>第八條及第九條</u>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p>	<p>第 4 條 本公司依所屬產業特性及階段性發展願景需求，遴選專業人士擔任獨立董事，其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u>以及</u>第八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p>	<p>配合證櫃監字第 10900582661 號，修訂其用詞。</p>
<p>第 5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第 5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u>均</u>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u>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u>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u>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1 款規定者</u>，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p>	<p>1.配合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修正簡化提名董事之作業程序，爰修正第 1 項。 2.配合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 號函要求上市櫃公司全面設置獨立董事，調整第 3 項。</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p>第 6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u>累積投票制</u>，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第 6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u>單記名累積選舉法</u>，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配合證櫃監字第 10900582661 號，修訂其用詞。</p>
<p>第 10 條 刪除</p>	<p>第 10 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p>	<p>配合金管會於 2019 年 4 月 25 日發布金管證交字第 1080311451 號令，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自 2021 年起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股東於股東會召開前即可從候選人名單知悉各候選人之姓名、學經歷等資訊，以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為辨明候選人身分之方式，即無必要，爰刪除本條。</p>
<p>第 10 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u>召集權人製備</u>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u>董事候選人名單</u>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p>	<p>第 11 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u>公司備置</u>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p>	<p>股東得依公司法第 173 條規定，於特定情形下(如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擬配合調整本條第一款。另配合金管會於 2019 年 4 月 25 日發布金管證交字第 1080311451 號令，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自 2021 年起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爰調整本條第四款及第五款，並刪除第六款。</p>
<p>第 11 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主席當場<u>宣布</u>，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p>	<p>第 12 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主席當場<u>宣佈</u>，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p>	<p>條文序號調整及修正用詞。</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u>12</u> 條、第 <u>13</u> 條	第 <u>13</u> 條、第 <u>14</u> 條	條文序號調整

森田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p> <p>第一、二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以下略。</p>	<p>第三條</p> <p>第一、二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p> <p>以下略。</p>	<p>1.本公司未設置監察人，用詞刪除。</p> <p>2.配合條文規範調整公告方式。</p>
<p>第十條</p> <p>第一項略。</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宣佈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之，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條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以下略。</p>	<p>第十條</p> <p>第一項略。</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之，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條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以下略。</p>	<p>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第二項。</p>
<p>第十六條</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之董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u>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p> <p>以下略。</p>	<p>第十六條</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之董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以下略。</p>	<p>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第一項。</p>
<p>第十七條</p> <p>第一、二項略。</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第十七條</p> <p>第一、二項略。</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本公司未設置監察人，用詞刪除。</p>

森田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

- 第 1 條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員工基於職權為公司從事經營活動時，其道德行為標準有所遵循，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以確保公司及股東利益，特訂定本準則。
- 第 2 條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員工。前述適用對象以下簡稱為「本公司人員」。
- 第 3 條 本公司人員應秉持積極進取、認真負責之態度，摒棄本位主義、注重團隊精神，並恪遵誠實信用原則，追求高度之道德行為標準。
- 第 4 條 本公司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 前項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與本公司為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相關之本公司人員應主動向董事會或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利益衝突，並依公司核決權限表之上一階主管核決後辦理，以防止利益衝突。
- 第 5 條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人員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本公司人員不得為下列事項：
- 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或獲取私利。
 - 二、與公司競爭。
- 第 6 條 本公司人員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保密義務。應保密之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本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 第 7 條 本公司人員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而獲取不當利益。
- 本公司人員在從事日常工作及執行業務時，應遵守公司要求之道德標準及公平交易原則。於接受與本公司有關之廠商餽贈或招待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不得利用職務關係對廠商要求或期約收受賄賂、回扣、餽贈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二、接受廠商之餽贈或招待，如發現顯有違社會禮儀或習俗者，應當場予以婉拒，並嚴禁收受現金或有價證券之餽贈。
 - 三、如因不可抗力或事後始發現所收受之廠商餽贈或招待，有違社會禮儀或習俗者，應於事發後向其直屬主管報告，並同時知會稽核最高主管，以利後續處理。
- 第 8 條 本公司人員均有保護公司資產之責任，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以避免被偷竊、疏忽或浪費等作為，進而影響到本公司之獲利能力。
- 第 9 條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規定，並遵守所有規範公司活動之法令規章；不得故意違反任何法令、誤導、操縱或不公正地取得客戶、供應商利益之行為，及對公司產品或服務為不實之陳述。公司亦應隨時將最新增修法令及公司規章訊息公告宣達。

- 第 10 條 員工於懷疑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應檢具足夠資訊向審計委員、經理人、人事部門或內部稽核主管舉報，檢舉案經查明確認後，公司應依工作規則酌情獎勵。
- 公司上述各級單位或主管受理檢舉時應以保密方式處理呈報案件，並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對於惡意不實檢舉者，應以疏導，必要時亦應酌以懲罰以端正風氣。
- 第 11 條 本公司人員有涉嫌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事時，公司應依據下列程序及工作規則進行通報或懲處：
- 一、董事違反之懲戒措施係將違反人員之事由、準則提報董事會及股東會。
 - 二、經理人及其他員工則依公司核決權限表之上一階主管核決後辦理，並將結果提報董事長或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
- 第 12 條 本公司人員需豁免本準則時，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維護公司權益。
- 第 13 條 本公司人員有擔任其他非本公司關係企業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時應立即告知本公司。
- 第 14 條 本公司人員於離職後兩年內，不得至同業競爭對手公司，從事與本公司擔任之類似職務工作，以避免損害公司利益。
- 第 15 條 本準則內容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 第 16 條 本準則若有未盡事宜之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之相關規章辦理。
- 第 17 條 本準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森田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

- 第一條 為求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1、營運判斷能力。
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3、經營管理能力。
4、危機處理能力。
5、產業知識。
6、國際市場觀。
7、領導能力。
8、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四條 本公司依所屬產業特性及階段性發展願景需求，遴選專業人士擔任獨立董事，其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以及第八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1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份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備置，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公司備置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三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森田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
- 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 本公司於股東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受理股東報到；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宜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八條 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九條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第十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之，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條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一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二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四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十五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通過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佈表決之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六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之董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八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九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森田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總則

- 第 1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森田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Sentien Printing Factory Co., Ltd.)
- 第 2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701010 印刷業。
2、 C702010 製版業。
3、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4、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5、 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6、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7、 F107190 塑膠膜、袋批發業。
8、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9、 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10、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1、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2 條之一： 本公司得就相關業務範圍內辦理對外保證。
- 第 3 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
- 第 4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 5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股份

- 第 6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肆億伍仟萬元整，分為肆仟伍佰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
- 第 7 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股票之發行應編號並載明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所列事項，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之。
- 第 8 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股東會

- 第 9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 10 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通知中應載明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 第 11 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常會時，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會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作議案，其相關作業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 第 12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悉依公司法與「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 13 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持有一股份，有一表決權。
- 第 14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 15 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之後，若有撤銷公開發行之情事，應列為股東會決議之事項，且於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本條文。
- 第 16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四章董事及監察人

- 第 17 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或董事會得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審查其符合條件後，送請股東會，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相關規定辦理外，並應於召集事由中列明該方法之修正對照表。法人股東得由其代表人被選為董事。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並得由法人股東依其職務關係隨時改派補足原任期。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為止。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 第 18 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於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名額兩人以上，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前項獨立董事之相關資格、提名方式與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行使、決議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 第 19 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並綜理本公司業務。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 20 條：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前項代理，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變更時亦同。
- 第 21 條：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併參閱同業水準議定之。
- 第 22 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 23 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五章經理人

- 第 24 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會計

- 第 25 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公司法第二二八條規定之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第 26 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第 27 條： 本公司年度結算如有盈餘，除提付應納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規定或必要時得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惟股東紅利發放金額不得低於當年度盈餘百分之三十。股東紅利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配合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為百分之百至百分之五十，股票股利則為零至百分之五十。如為發放現金股利(包含依公司法 241 條以現金發放資本公積及法定盈餘公積)，授權董事會經特別決議後發放，並報告股東會。如發放股票股利則須提請股東會特別決議後分派之。
- 第 28 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 第 29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一年八月廿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六月廿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卅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十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卅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一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廿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廿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森田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有股數情形表

截至 110 年 4 月 25 日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記載之股東名簿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怡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樟山	109.6.23	3 年	4,112,400	11.24	4,112,400	11.24
董事	紹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展隆	109.6.23	3 年	4,112,400	11.24	4,112,400	11.24
董事	陳俊雄	109.6.23	3 年	100,960	0.28	100,960	0.28
董事	陳輝雄	109.6.23	3 年	0	0	0	0
獨立董事	方惠玲	109.6.23	3 年	2,000	0.01	2,000	0.01
獨立董事	陳家彬	109.6.23	3 年	10,000	0.03	10,000	0.03
獨立董事	李玲玲	109.6.23	3 年	0	0	0	0

1.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份：3,600,000 股
2. 截至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
全體董事持有股份：8,325,760 股
3. 選任之獨立董事其持股不計入持股總數。
4.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